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.5.17 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99.4.30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99.11.12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.4.22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
100學年度第2學期 101.4.13 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
103學年度第2學期 104.6.26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
109學年度第1學期 110.1.8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條  
112學年度第1學期 112.11.3 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激勵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，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，並使其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(不含獨立研究)並取得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研習課程成績合格證明者；博士班研究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、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並取得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研習課程成績合格證明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全年度皆可提出申請，但需於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前2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且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需間隔3個月，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需間隔4個月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，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(二)申請時，需填具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當學期選課清單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及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」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計畫發表前兩週送交系辦公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2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論文研究計畫1份須於發表前2週送系辦公室。
- (三)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。  
碩士班應由本校與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，指導教授一名者，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；指導教授二名者，至少應推薦二至三名審查委員。

博士班應由本校與校外教授五至九人擔任審查委員，指導教授一名者，至少應推薦四名審查委員；指導教授二名者，至少應推薦四至七名審查委員。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
- (四)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  - (五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  - (六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由系辦公告周知，研究生得參與旁聽。
  - (七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紀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發表者將紀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  - (八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（含場地之申請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），由發表者負責。
  - (九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  - (十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、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；如審查委員認定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，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。
- 六、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大幅度變更研究題目與研究內容，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

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由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准

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